

# 特別加保真便利 臨時上工好安心





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第10條 特別加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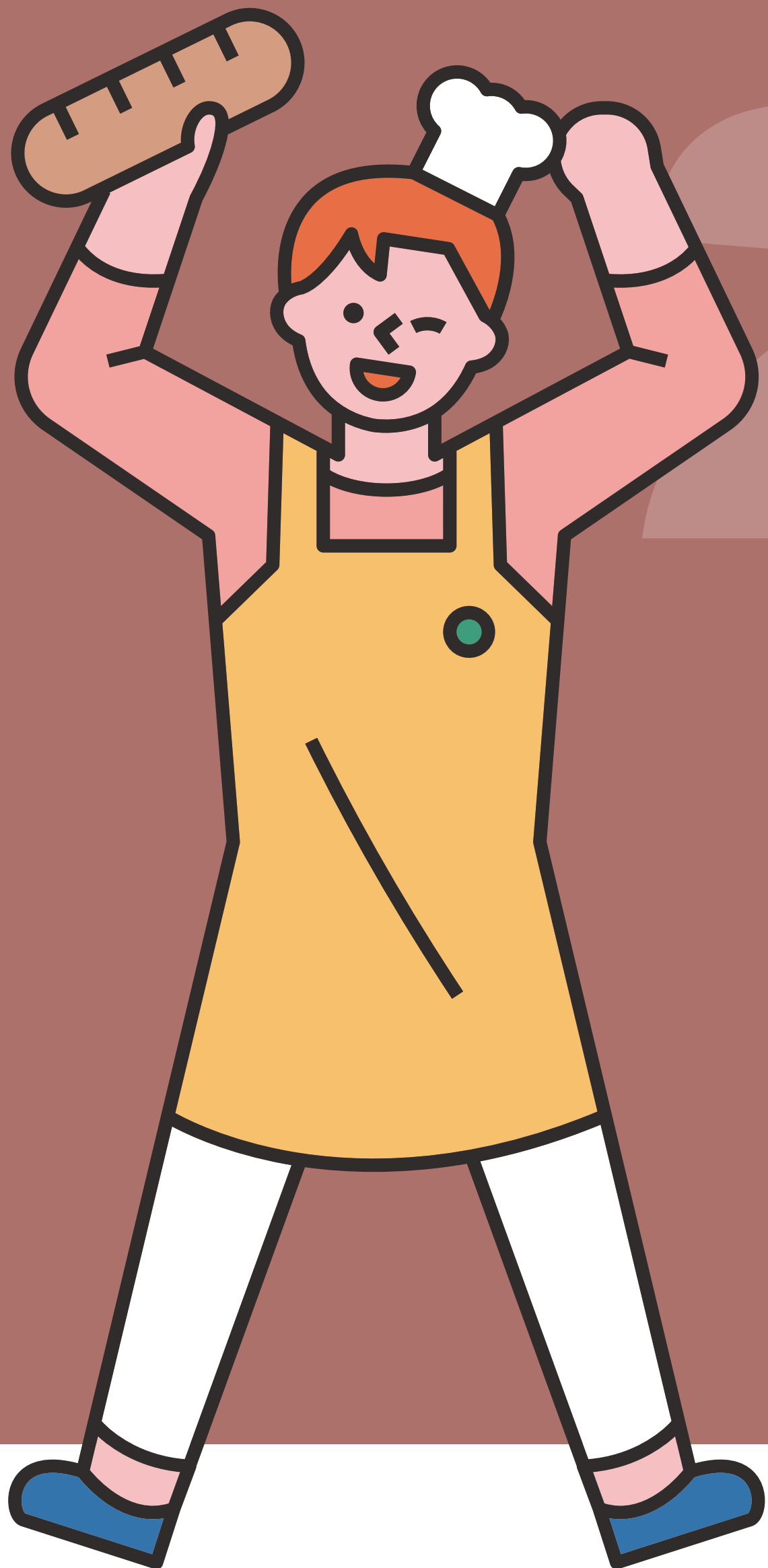
營造業工頭、點工、平台外送員等非典型  
工作之勞工，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勞  
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依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  
起算保險效力或繳費後自指定日生效。



# 為什麼要規劃 特別加保

鑑於社會勞動型態改變，短期性及臨時性工作的非典型勞動人口增加，災保法特別規劃簡便且即時的加保管道，保障該等勞工的工作生活安全。





# 特別加保制度的 適用對象及投保人

被保險人	投保人
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 (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)	自然人雇主
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(如平台外送員、街頭藝人等)	勞工本人
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 (指提供勞務之童工，如廣告童星)	受領勞務者 (如電視台或廣告公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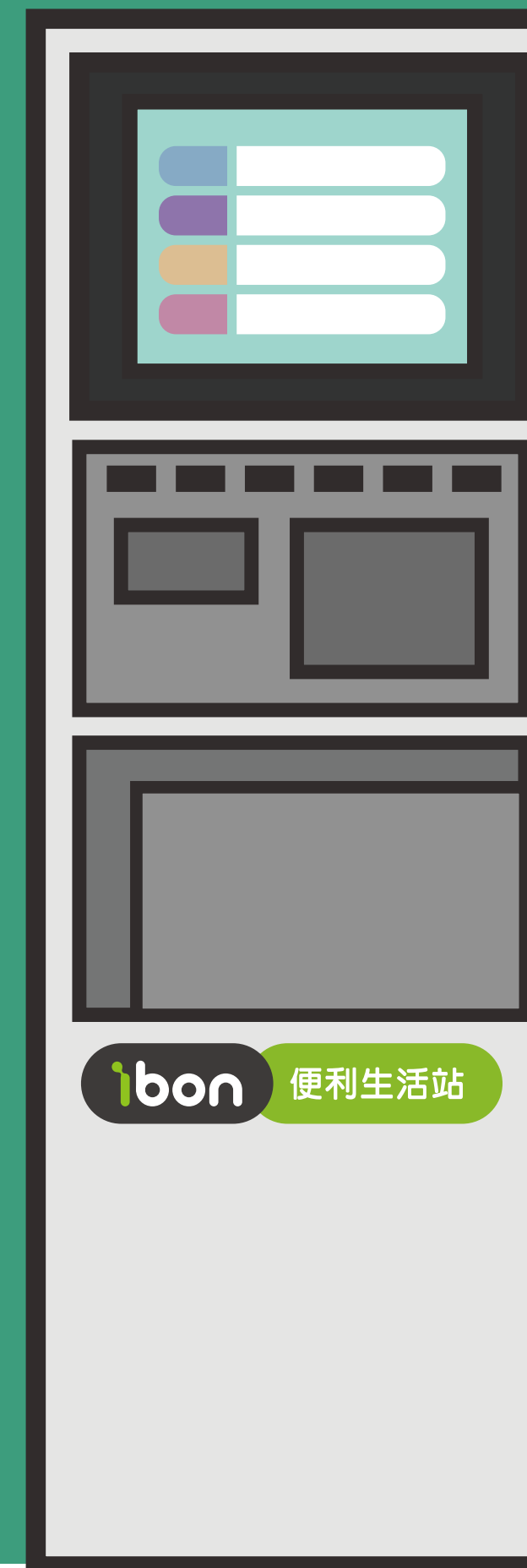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加保管道

**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** 民眾可至任一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，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。

**網路申報** 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，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，免身分驗證即可申報加保。

**職業工會** 民眾可參考勞保局官網公布之工會名單，至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

# 4 繳費方式

## ① 統一超商 ibon機台

持ibon機台列印之  
小白單至統一超商  
櫃台繳納

## ② 網路申報 ③ 職業工會

1.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
2. 台灣Pay行動支付
3. 網路銀行轉帳
4. 線上或實體ATM轉帳
5. 列印繳款單至統一超商櫃台繳納

\* 以繳費實際完成時間生效

ibon 便利生活站





# 5 查詢及列印 加保證明

特別加保制度須繳費後始生效力，故繳費後始可列印申報及繳費資料，查詢列印管道：ibon機台、勞保局官網及勞保局櫃台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



# 參加本保險有哪些 須注意的地方？

- ① 申報作業：可提前**10個日曆天**預約加保，每次加保期間最長**6個月**。
- ② 投保薪資：共分為基本工資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40,100元及45,800元等5級，111年5月1日開辦時，基本工資為25,250元。
- ③ 投保費率：採單一費率，111年5月施行時為**0.2%**，嗣後每3年精算調整1次。舉例而言，投保30,300元者10天保費為20元。
- ④ 保險效力：**自保險費繳納完成**之實際時間起算，或繳費後自向後指定日期起算。
- ⑤ 其他規定：本保險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且不得更改投保期間。

申報及查詢操作步驟 🔍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5838.html>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